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426,064.00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1,872,893,117.16元。

鉴于上述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经所有股东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同时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后续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份股利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且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持续的监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分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增加公司自身作为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整体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0-041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1、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中大药房”)

2、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柳药”)

3、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柳药”)

4、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柳药”)

5、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柳药”)

6、广西仙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南中药科技”)

7、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制药”)

8、广西新友和古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友和”)

(二)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900.00万元。

(三)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五)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操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0年度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公司拟在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对外担保额度概述

公司2020年在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综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授信度的担保额度。

3、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确保操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担保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合理调整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主要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在担保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内部担保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2、法定代表人:李健雄

3、注册资本:6,130万元

4、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仪器、消毒杀虫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杂品、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防护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洗涤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桂中大药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中大药房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中大药房”)

● 增资金额: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桂中大药房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连锁店扩展项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多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001.96	公司+仙南中药科技
2	连锁店扩展项目	25,000.00	11,220.00	11,220.00	桂中大药房
3	玉林柳药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
合计		94,000.00	80,220.00	78,221.96	

注:1、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仙南中药科技”),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自身作为“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仙南中药科技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桂中大药房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连锁店扩展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经桂中大药房注册资本6,130万元增加至11,13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3、注册资本:6,13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健雄

5、成立时间:2001年09月19日

6、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仪器、消毒杀虫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杂品、化妆品销售;日用百货、防护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洗涤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

类广告;商务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7、股权结构:增资后公司持有桂中大药房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6,159,480.70元,负债总额389,517,727.64元,资产净额336,641,753.0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905,999,087.12元,净利润111,245,167.3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桂中大药房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连锁店扩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桂中大药房增强资本实力,抓住市场机遇,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

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连锁店扩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桂中大药房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公司、桂中大药房将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桂中大药房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连锁店扩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八、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冲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分期开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30,000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多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自上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注1)	募集资金(注2)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3,001.96	753.71	23,185.65
2	连锁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4,770.10	11,263.94
3	玉林柳药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06.72	19,904.8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08
合计		80,220.00	78,221.96	30,832.53	54,357.47

注1:“已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2.53万元。

注2:截至2020年3月31日,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连锁店扩展项目”、“玉林柳药运营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6,832.53万元,且包含银行借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后续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柳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且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30,000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802.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多项发行费用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自上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注1)	募集资金(注2)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3,001.96	753.71	23,185.65
2	连锁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4,770.10	11,263.94
3	玉林柳药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06.72	19,904.8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3.08
合计		80,220.00	78,221.96	30,832.53	54,357.47

注1:“已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2.53万元。

注2:截至2020年3月31日,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连锁店扩展项目”、“玉林柳药运营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6,832.53万元,且包含银行借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后续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柳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且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近日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户名	账号	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万元)
1	加加食品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9/12/20	15,08.32
2	加加食品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9/12/23	71.70
3	加加食品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9/12/25	63.12
4	加加食品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9/12/23	13.72
5	加加食品	900****028	一般户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坝支行	2019/12/25	2.46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积极向法院、银行等多方查证以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询核实,目前了解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系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司法冻结。该冻结系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因与北京实际控制人杨彬、肖晋平、控股股东湖南南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超财务”)的纠纷引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因涉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导致公司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7年6月20日,法院裁定北京银行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南超财务、新银协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协”)共同签署《深圳鹏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无效,深圳鹏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鑫投资”)。

2018年1月,法院裁定向北京银行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肖晋平、控股股东南超财务向南超财务出资人返还本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加加食品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佳资本在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此,优佳资本将加加食品与同被被告。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

销)不知情。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用印审批流程及用印记录,亦未发现用印的相关法律文件,仅通过法院查询到《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2018年9月,公司向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违规融资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作为核查事项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门出具了《关于优佳资本对南超财务出资人返还本金、收益》(2018)京01财保诉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银行与南超财务签订的《合伙协议》无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2018]2-398号),确认导致2017年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所涉及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清

2019年12月20日起,因上述诉讼事宜,公司银行账户陆续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详见本公告“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累计被银行账户冻结账户实际金额15,25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2%,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2、鉴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毫不知

情,且优佳资本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中明确说明其基金与加加食品无关联关系,故及公司需进一步核查。根据《公司法》第146条“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九民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认为,该担保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鉴于上述事项已入诉讼程序,但尚未结束,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正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人民法院、债权人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法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